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辦法適用對象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構成要件

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實際知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或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下合稱重大消息)；
- 三、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之標的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範之買賣標的，包括：

- 一、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之股票。
-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

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五條 重大消息涵蓋範圍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重大消息涵蓋：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第一項所稱之重大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消息，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商業事件、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有價證券被公開收購，或公司發生重大災難或嚴重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或停業之虞等消息。

第六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及公開方式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第七條 保密作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消息予他人。本公司重大消息檔案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並備份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 強化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十五日(以下稱「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前項所稱「公告日」係指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之公告日。本公司應於封閉期間前以電子方式通知董事、經理人。

第九條 違規處理

違反第二條規定構成內線交易行為，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負刑事責任。

本公司人員違反第二條規定者，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追究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十條 內部控制作業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辦法之執行。

第十一條 內部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